

於財產估值涉及頗主觀的因素的情況。保額是基於專家的估值釐定的，並經被保險人和保險人同意於保單生效的全時期中代表了財產的受險價值。在非水險中，定值保單承諾在全損的情況下將不考慮損失時的實質價值而支付這筆錢；但在部份損失的情況下，將不顧及約定價值而支付實質損失金額。

- (d) 水險保單：幾乎毫不例外，船體和海上貨物保單是以定值基礎發出的；作為部分損失和全損理賠目的，約定價值會被視為損失時的實質價值。

3.4.9 實際執行彌償時的難題

正如上面談及的，彌償極具邏輯性。有甚麼比「人們只能索回他們所損失的東西」這一觀點更為合理呢？他們不應從損失中牟利！話雖如此，大部分人感到在全損的情況下，賠償金額應以所投保的金額為準。而且，有關折舊的事實或它涉及的金額，是一個你們或理賠人員可以預見來自索償人的質疑。當提出索償時，很多索償人均認為他們的財產根本沒有折舊，或僅僅是輕微折舊！

3.5 分擔／分攤

3.5.1 有關分擔的衡平法則

這是應用於重複保險、與理賠有關的衡平法則；所謂重複保險，是指有兩份或以上被保人自行或他人替他買、保相同權益或其部分的保單，而保額的總數超逾了法律所容許的彌償。

「例如：假定一位丈夫和他的妻子分別都為他們的房屋和房屋中的物品購買了保險。因為他們都以為對方忘記購買保險。如果發生了火災，造成了二十萬元的損失，但他們不會得到四十萬的賠償。他們各自的保險人將共同分攤這項二十萬元的損失。」

除保單有條文另行規定以外，任何一個保險人必須不顧其他保單的存在，按照本身的保單的規定賠付。這樣地提供了彌償以後，保險人有權要求類似地（但不一定同等地）對同一被保險人需付責任的其他保險人分擔已賠付的金額。